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508號

原　　告　吳素英

被　　告　謝明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中正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秀玲

訴訟代理人　陳觀漁

複　代理人　李肇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壢交簡字第589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9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3,130元，及被告謝明師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被告中正物流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3,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謝明師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謝明師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晚間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往三民路三段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

路0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前方原告騎乘、訴外人王旭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胸壁挫傷併左側第5及第6肋骨骨折、左前臂、左手及左膝挫擦傷、左手第二掌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支出醫療及輔具費新臺幣(下同）5萬5,620元、營養品1萬9,475元、看護費8萬7,773元（含113年9月21日至同年月30日住院看護費及出院後看護費）、交通費5,630元、車輛維修費6,800元（王旭良已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予原告），及精神慰撫金63萬8,838元，共計81萬4,136元之損害；而被告中正物流有限公司（下稱中正公司）為謝明師之僱用人，謝明師係為中正公司執行業務而駕駛肇事車輛，中正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萬4,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均以：就原告請求之醫療及輔具費用、交通費用等部分不爭執；營養品購買部分，應有醫囑證明有支出必要性；看護費部分，不爭執原告於住院期間需人照護，然每日照護費用應以1,200元計算，出院後之長照費用支出，應有醫囑證明必要性；車輛維修費部分應予計算折舊；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中正公司與謝明師存有僱傭關係，謝明師因前開過失之駕車行為，致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壢交簡字第589號判決謝明師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全案卷，核閱無訛，且為中正公司所不爭執，而謝明師已於相當

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查謝明師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且中正公司與謝明師存有僱傭關係，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

1.醫療及輔具費、交通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及輔具費5萬5,620元、交通費5,630元一節，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簡字卷第52-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字卷第133頁反面），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營養品部分：

原告雖主張其購買營養品以利系爭傷害復原，而支出營養品費1萬9,475元等語，惟經本院向桃園醫院函詢有關原告傷勢是否有服用合利他命EX、固力伸等保健食品之必要，經該院函覆略以：「經本院醫師評估，非屬醫療建議範疇」等語（見簡字卷第138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此部分支出必要性，尚難認為醫療之需，礙難准許。

3.看護及長照費部分：

⑴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之113年9月21日住院接受治療，於113年9月30日出院，住院期間9日需人看護，由其家人照顧起居一節，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簡字卷第4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字卷第133頁反面），而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以每日2,800元計算，業據原告提出看護費用收據為憑（見簡字卷第83頁），且未超過本院審理相類案件時職務上所知之通常行情區間，是原告請求住院期間看護費用2萬5,200元(2,800元x9日)，應予准許。

⑵另原告主張出院後即自113年9月30日至115年3月間，因生活無法自理，聘請看護及申請居家照顧服務，故請求照護費62,573元等語，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桃園醫院關於原告所受傷勢出院後之看護期間需求，經該院於115年7月15日桃醫醫字第1151908298號函覆以：「系爭傷害有關肋骨骨折部分，原告出院後仍具有自我照顧及基本生活能力；針對左手第二掌骨骨折部分，在石膏固定和拆石膏後1個月，共2個月建議需半日看護之需求；頭部外傷部分休養1至2週已足夠」等語（見簡字卷第138頁正反面），可知原告所受有之系爭傷害中，僅有「左手第二掌骨骨折部分」在出院後2個月有半日看護之必要，另參以原告所提其出院後，於26日期間聘請外籍勞工看護之看護費為3萬1,200元（見簡字卷第84頁），經核算每日看護費應為1,200元（3萬1,200元÷26日），則半日看護費應為600元（1,200元÷2），以此計算原告於出院後2個月之半日看護費應為3萬6,000元（600元x30日x2月）。

⑶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應以6萬1,200元為限（2萬5,200元+3萬6,000元）

4.車輛維修費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次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6,800元，且王旭良業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有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參（見簡字卷第95、132頁），依該維修明細之項目記載，並無分列工資與材料之項目，應屬連工帶料，應逕以估價費用計算折舊。而系爭機車於108年5月出廠（見個資卷），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9月19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680元（計算式：6,800元×0.1＝680元）。

5.精神慰撫金：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謝明師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前揭傷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商畢業、從事農產品販售、每月薪資約2-3萬元（見簡字卷第121頁），及謝明師之財產狀況（見個資卷），暨審酌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復原期間、傷勢對原告造成生活之不便性、謝明師侵權行為之態樣及中正公司指揮監督關係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允當，逾此部分，則不得准許。

6.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2萬3,130元（計算式：醫療及輔具費5萬5,620元＋交通費5,630元＋看護費6萬1,200元＋車輛維修費68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萬3,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謝明師自114年7月4日起（見附民卷第9頁）、中正公司自114年6月20日起（見附民卷第1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嘉伃